

| | | |
|---|----|-----------|
| 收 | 日期 | 112年5月5日 |
| 文 | 號 | 市遊客字第178號 |

| | |
|---|----------|
| 收 | 112年5月4日 |
| 文 | 第161號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駱易琳
電 話：(02)2311-7722#6320
電子郵件：ilin.lo@epa.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41260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國防部、外交部、交通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擬掛網周知



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柴油引擎噴射系統發展協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環境檢驗所(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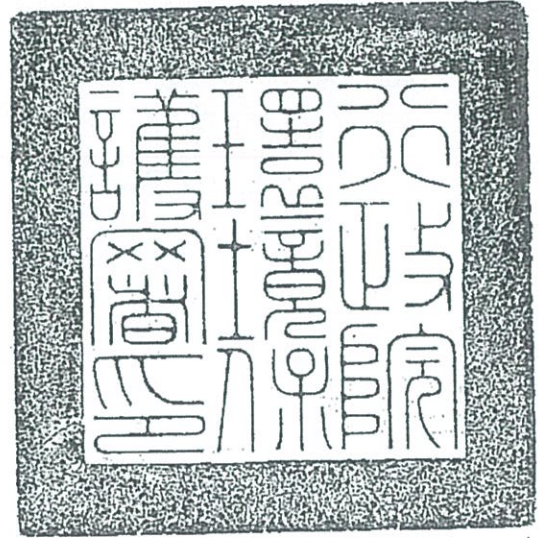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環境保護署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41260 號



主旨：預告修正「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6條第4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配合交通部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銜接車輛定檢作業，以維護空氣品質，且使定檢對象能及早因應，爰本草案具急迫性，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6320

(四) 傳真：(02)2371-1394

(五) 電子郵件：ilin.lo@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 修正草案總說明

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後，曾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一次。本次係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授權之「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及「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之公告內容，並因應交通部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刪除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爰修正國內使用中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之車輛檢驗實施方式。

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 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 修正公告 | 現行公告 | 說明 |
|--|--|---|
| <p>主旨：修正「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並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u>生效。</p> | <p>主旨：修正「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名稱並修正為「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並自即日生效。</p> | <p>生效日為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p> |
|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p> |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p> | <p>未修正。</p> |
| <p>公告事項：</p> <p>一、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p> <p>（一）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應依<u>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u>公告規定辦理。</p> <p>（二）<u>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u>應依<u>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u></p> | <p>公告事項：</p> <p>一、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p> <p>（一）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u>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u>應依<u>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u>辦理。</p> <p>（二）機車應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p> | <p>一、公告事項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第一款分列二款加以規定。</p> <p>二、公告事項一檢驗實施方式之依據，汽車檢驗之對象及頻率現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考量提升管制效益，並因應交通部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刪除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故將「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之依據，改以分別公告「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及「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p> |

| | | |
|---|---|---|
| <p>公告規定辦理。</p> <p>(三) 機車應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p> | | <p>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u>視車輛排氣污染風險給予不同檢驗強度</u>，爰明定公告事項一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三、公告事項一第二款配合移列至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
| <p>二、進口國外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國外使用中汽油汽車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及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國外使用中柴油汽車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國外使用中機車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p> | <p>二、進口國外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國外使用中汽油汽車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及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國外使用中柴油汽車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國外使用中機車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p> | <p>本項未修正。</p> |

| | | |
|---|---|--|
| 及機車車型排 氣審驗合格證 明核發撤銷及 廢止辦法相關 規定辦理。 | 及機車車型排 氣審驗合格證 明核發撤銷及 廢止辦法相關 規定辦理。 | |
|---|---|--|